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保障	1.1
签收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费	5.1
您有退保的权利.....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脚注 5、脚注 6、脚注 7、脚注 8、脚注 9、2.1、3.2、4.2、5.1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4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2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 其他权益
1.2 基本保险金额	4.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3 保险期间	4.2 保险事故通知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1.4 合同终止	4.3 保险金申请	7.1 合同构成
2. 我们不保什么	4.4 保险金的给付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1 责任免除	4.5 诉讼时效	7.3 投保年龄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如何退保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3.1 保险费的支付	5.1 犹豫期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好稳当 B 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¹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 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²（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 2 倍基本保险金额（见 1.2）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给付最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4.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 2 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 2 倍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一般意外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 2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驾乘车意外身 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人乘用车³、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用乘用车⁴、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⁵期间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⁷、出租车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³ 私人乘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4)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

⁴ 租赁用乘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4)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

⁵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4)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人乘用车、租赁用乘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运钞车、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雪车、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以及冷藏车。

⁶ 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⁷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期间⁸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⁹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2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¹⁰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2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最高的一项。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上述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上载明。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

1.4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主险合同(条款中简称“主合同”)终止；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者意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¹²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⁸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拥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驾驶的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⁹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或船票检票进站或进入码头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的旅程终点出站或离开码头时止，但中途出站在站外期间或中途下船在船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¹⁰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⁷、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¹⁸运动、探险¹⁹活动、武术比赛²⁰、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¹、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猝死²²；
11.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11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对应利息²³、偿还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¹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¹⁸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¹⁹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⁰ 武术比赛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¹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²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具体以有相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的诊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等）为准。

²³ 利息将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评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一般意外身 故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 身故、公共 交通工具意 外身故、航 空意外身故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25% 以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5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经济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不会有经济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主合同必须与本附加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²⁴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⁵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中下列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宽限期；
2. 年龄错误；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未还款项；
5. 合同内容变更；
6. 争议处理。

²⁴ 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⁵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